



艾可姆（浙江）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平方米不燃无机纤维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艾可姆（浙江）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总目录

第一部分：艾可姆（浙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米不燃无机纤维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艾可姆（浙江）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平方米不燃无机纤维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艾可姆（浙江）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光明

项目负责人：刘光明

编制单位：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丽琴

报告编制人：叶振兴

报告审核人：郑勇飞

建设单位：艾可姆（浙江）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306703958
传真：-

电话：
传真：

邮编：324000

邮编：324000

地址：衢州市衢江区百灵南路 888 号

地址：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 36
号 1 幢 401 室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12053160

名称: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36号1幢401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12053160

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29日

有效日期: 2028年07月2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3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27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29
附件 1：营业执照	31
附件 2：环评承诺备案表	32
附件 3：检测报告	34
附件 4：排污登记回执	50
附件 5：危废协议	5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平米不燃无机纤维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艾可姆（浙江）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址	衢州市衢江区百灵南路 88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不燃无机纤维板				
设计生产能力	200 万平米不燃无机纤维板				
实际生产能力	200 万平米不燃无机纤维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0 月	
竣工时间	2025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4 月 2 日-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衢江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比例	1.043%
实际总概算 (万元)	1000	环保投资 (万元)	11	比例	1.10%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颁布,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7 号, 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7 号, 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p>				

号，2017 年 11 月）；

（8）《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17]20 号，2017 年 5 月）

（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01.01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第 9 号令，2018 年 5 月）；

（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艾可姆（浙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 平方米不燃无机纤维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9 月。

（2）《艾可姆（浙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 平方米不燃无机纤维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承诺备案表》，备案号：3308032024007，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2024 年 10 月 24 日。

4、其它相关文件

艾可姆（浙江）建材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合同及其它相关材料。

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水

（1）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浙江五一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周边荷花塘村水处理终端处理后排放上山溪，排放标准执行《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21）中二级标准，具体详见表表 1-1。

表 1-1 荷花塘村污水处理终端排环境标准 单位：除 pH 外其余均为 mg/L

处理指标	pH	COD _{cr}	SS	NH ₃ -N	总磷	动植物油
(DB33/973-2021)	6~9	500	400	35	8	100

（2）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2、废气

（1）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下料过程中产生的下料浮尘，本项目下料浮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具体详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3、噪声

（1）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详见表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项目	点位名称	排放限值
昼间噪声	厂界四周	70
夜间噪声		65

（2）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4、固废

（1）环评评价标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一般固废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污染特征，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有：CODcr、NH₃-N。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表 1-4。

表 1-4 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评价依据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42t/a	环评
	氨氮	0.004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背景及工程建设内容
<h3>2.1 项目背景</h3> <p>艾可姆（浙江）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2 月，位于衢州市东港一路 6 号 1 幢 2 号。现企业扩大市场，租用位于衢州市衢江区百灵南路 888 号浙江五一机械有限公司的厂房 1500 m²，投资 1000 万元，购买上板龙门、运输带、微波烘干机等设备，建设不燃无机纤维板生产线，达产后可实现年产 200 万平米不然无机纤维板的生产能力。企业于 2024 年 9 月委托浙江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艾可姆（浙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米不燃无机纤维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4 年 10 月 24 日，在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3308032024007。</p> <p>企业于 2025 年 05 月 15 日变更排污许可登记，登记号：91330803MA2DHWGB4A002X。</p> <p>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生产设备及配套治环保理设施。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艾可姆（浙江）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通过认真收集并研读有关资料，现场勘查，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对企业原辅料用量及固体废物实际产生量整理总结，随后于 2025 年 4 月 2 日、3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在仔细分析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p>
<h3>2.2 工程建设内容</h3>
<h4>2.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h4> <p>(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p> <p>本项目位于衢州市衢江区百灵南路 888 号（厂区中心位置为北纬 28°89220、东经 118°96593），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见图 2-1。</p>



图 2-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租用浙江五一机械有限公司厂房，周边均为租赁在五一机械有限公司内的其他企业。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图 2-2。



图 2-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正门设置在厂房东侧，厂房内设置上坂龙门、浸泡、微波烘干两条生产线。厂内具体布置详见图 2-3。



图 2-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1.2 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	艾可姆（浙江）建材有限公司位于衢州市衢江区百灵南路 888 号，租用浙江五一机械有限公司厂房，投资 1150 万元，购买上板龙门、运输带、微波烘干机等设备，建设不燃无机纤维生产线，实施年产 200 万平米不燃无机纤维板的生产能力。	艾可姆（浙江）建材有限公司位于衢州市衢江区百灵南路 888 号，租用浙江五一机械有限公司厂房，投资 1000 万元，购买上板龙门、运输带、微波烘干机等设备，建设不燃无机纤维生产线，实施年产 200 万平米不燃无机纤维板的生产能力。

2.1.3 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组成	项目产品	不燃无机纤维板
	设计生产规模	200 万平米
	劳动定员及生产环境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白班制，每班 8 小时，年产 330 天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厂房（占地面积约 1500 平方米）

公用工程	给排水	项目用水由园区用水管网接入，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其中生产用水主要为浸泡用水。厂区排水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浙江五一机械有限公司周边荷花塘村污水处理终端处理后排入上山溪，排放标准执行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21)中二级标准	项目用水由园区用水管网接入，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其中生产用水主要为浸泡用水。厂区排水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浙江五一机械有限公司周边荷花塘村污水处理终端处理后排入上山溪，排放标准执行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21)中二级标准
	供电	项目供电由园区供电网络接入	项目供电由园区供电网络接入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浙江五一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周边荷花塘村污水处理终端处理后排放上山溪，排放标准执行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21)中二级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浙江五一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周边荷花塘村污水处理终端处理后排放上山溪，排放标准执行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21)中二级标准
	废气	硅酸钙板使用产生下料浮尘通过双筒布袋除尘处理，粉尘逸散量小	硅酸钙板使用产生下料浮尘通过双筒布袋除尘处理，粉尘逸散量小，定期清扫。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处理、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项目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
	固废	一般固废：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废一般包装材料委托废旧物资回收企业回收利用；浸泡液经收集后运回厂家利用。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和废包装桶贮存于危废暂存点，定期委托有关单位处理。	项目在厂房内设置一个约 8 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地面作了硬化处理，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其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贮存；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硅酸钠溶液使用后的废液厂家回收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2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上坂龙门	/	套	2	2	与环评一致
2	运输带	18m	套	2	2	与环评一致
3	运输带	20m	套	2	2	与环评一致
4	微波烘干机	/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5	微波烘干机	/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6	运输带	100m	套	2	2	与环评一致
7	除尘器	/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8	空压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9	离心通风机	4-72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0	离心式通风机	9-19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1	冷却塔	Lmt-20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2.3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详见表 2-6。

表 2-6 原辅材料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调查阶段用量	折算年用量	备注
1	硅酸钙板	万平方米	200	1.2	198	-2
2	硅酸钠	t	30	0.18	29.7	-0.3
3	润滑油	t	0.05	0	0.05	与环评一致

备注：调查时间为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产能一览表详见表 2-7

表 2-7 项目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万平方米）	调查期间产量（t）	折算年产量（t/a）
不燃无机纤维板	200	1.2	198

注：调查期间为 2025 年 4 月 2 日、3 日。

2.4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水来源为自来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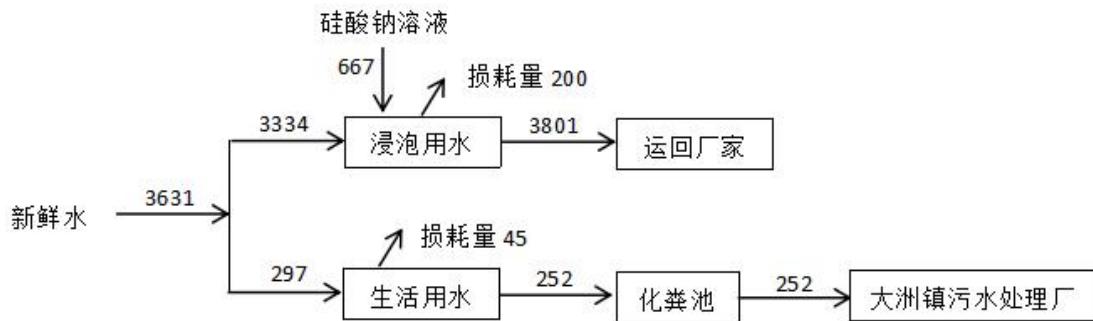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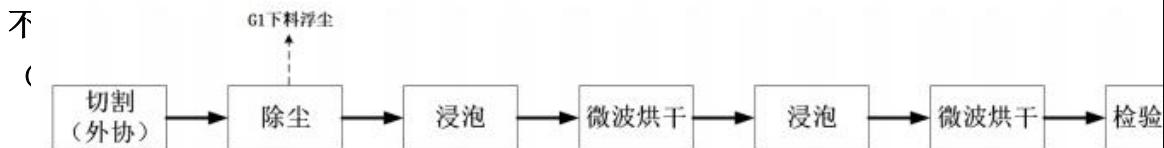


图 2-2 不燃无机纤维板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 ①切割: 购买的硅酸钙板委托外部企业切割处理。
- ②除尘: 上板龙门将购入的硅酸钙板吸附至运输带上, 通过密闭式的除尘器; 在通风机抽吸作用下, 硅酸钙板上携带的浮尘收集至布袋后处理; 除尘过程会产生下料浮尘。
- ③浸泡: 硅酸钙板通过生产线运输至水与液态硅酸钠 5:1 比例混合的溶液中, 使硅酸钙板与混合溶液充分接触, 在常温下充分浸泡 5-6 分钟; 浸泡过程会产生浸泡液; 该部分浸泡液作为一般固废处理;
- ④微波烘干: 浸泡后的硅酸钙板通过运输带运输至微波烘干机, 电加热至水分蒸发;
- ⑤二次浸泡: 硅酸钙板通过生产线运输至水与液态硅酸钠 5:1 比例混合的溶液中, 使硅酸钙板与混合溶液充分接触; 浸泡过程会产生浸泡液; 该部分浸泡液作为一般固废处理;
- ⑥二次烘干: 浸泡后的硅酸钙板通过运输带运输至微波烘干机, 电加热至水分蒸发;
- ⑦检验入库: 检查成品是否符合要求, 无开裂等。

(2) 实际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

经核实, 项目环评工艺与实际生产工艺一致。

2.6 项目变动情况

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2-8 项目变动分析情况符合性一览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年产 200 万平米不燃无机纤维板, 与环评一致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衢州市衢江区百灵南路 888 号, 与环评一致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厂区内的车辆运输, 与环评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否

	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浙江五一机械有限公司周边荷花塘村污水处理终端处理后排入上山溪，排放标准执行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21)中二级标准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硅酸钙板使用产生下料浮尘通过双筒布袋除尘处理，粉尘逸散量小，定期清扫。与环评一致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标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在厂房内设置一个约 8 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地面作了硬化处理，具备防渗、防漏措施。 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其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贮存；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硅酸钠溶液使用后的废液厂家回收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故不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废水

3.1.1、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其他与环评一致。

3.1.2、废水收集情况

本项目厂区建有雨污水管网、污水管网，可实现项目排水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

3.1.3、废水处理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浙江五一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周边荷花塘村污水处理终端处理达《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21）中二级标准后排放至上山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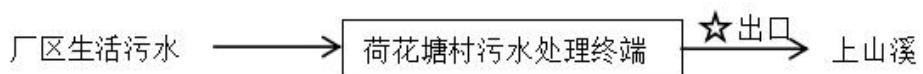


图 3-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3.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下料时产生的浮尘。

本项目使用硅酸钙板委托外部企业进行切割处理，处理后运回厂内，在使用前对表面浮尘进行除尘处理，此过程会产生下料浮尘，浮尘经双筒布袋除尘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企业定期清扫。

3.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微波烘干机、除尘器、空压机、离心通风机、离心式通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具体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3-1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设备/ 噪声源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生产设备及风机	①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优先选用低噪声型设备；②隔声措施：对高噪声的设备，做好减振工作，安装弹性减振器；③车间内设置吸声降噪设施。	1、在空间布局上，噪声较大的车间远离厂内生活办公区；噪声较大的车间墙体采用隔音效果较好的建筑隔声材料；2、车间内设置吸声降噪设施。

		性衬垫和保护套；③加强管理：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④合理车间布局，使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远离居民区的厂房中部	材料：2、选用低噪的设备。厂界砌筑围墙，加强厂界绿化，可以有效隔音降噪。厂区物料运输通道合理优化，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和维护，保持车况良好，要求机动车驾驶人员经过噪声敏感区地段限制车速，禁止鸣笛，避免夜间运输；3、生产作业期间关闭门窗；合理安排作业时间。4、加强日常维护，避免了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	--	--	--

通过以上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影响，建设单位噪声防治措施能符合环评要求。

3.4、固（液）体废弃物

3.4.1、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硅酸钠溶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等。

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硅酸钠溶液、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

固废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

表 3-4 项目固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年产生量(t/a)	调查期间	折算达产年产生量(t/a)	环评处置措施	实际处置措施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生产使用	一般固废	/	0.5	0.003	0.495	由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由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2	硅酸钠溶液	浸泡	一般固废	/	7600	23	3801	收集后厂家回收处理	收集后厂家回收处理
3	废润滑油	机械生产	危险废物	HW49 900-21 4-08	0.005	0	0.005	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贮存
4	废包装桶	机械生产	危险废物	HW49 900-04 1-49	0.001	0	0.001	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3.3	0.005	0.825	委托环卫部门安全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安全处置
---	------	------	------	---	-----	-------	-------	------------	------------

项目在厂房内设置一个约 8 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地面作了硬化处理，具备防渗、防漏措施。

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其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贮存；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硅酸钠溶液使用后的废液厂家回收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投资概算 1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43%；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1%，详见表 3-5。

表 3-5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评建议环保设施	环评估算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除尘器	2	除尘器	3
噪声	隔声措施	5	隔声降噪等措施	4
固废	固废收集、贮存和处理费	5	危废暂存场所、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等、处置协议	4
合计		12	15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艾可姆(浙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米不燃无机纤维板生产线建设项目选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百灵南路 888 号，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项目今后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讲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2024 年 10 月 24 日，艾可姆（浙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米不燃无机纤维板生产线建设项目在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3308032024007，详见附件 2。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备》（2023.12.1）、《市场监管总局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补充要求>的通知》（国市监检测[2018]245号）、《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等文件的要求，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管理体系及环境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文件，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客观、真实、可追溯性。管理体系覆盖点位布设、样品采集、现场测试、样品运输和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数据处理、记录、报告编制等过程。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或行业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的检出限符合相关要求。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除外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依据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0.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所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状态均正常且在有效检定周期内，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部分监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内部资产编号	检定/校准证书号	截止有效期
1	现场	手持式气象仪	YJJC-XC-048	202501605437/202501605456/202501605462	2026.01.17
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JJC-XC-055	202503626895/202503626892	2026.03.24
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	YJJC-XC-056	202503626896/2025036	2026.03.24

		采样器		20267		
4	检测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JJC-XC-057	202503626897/202503626893	2026.03.24	
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JJC-XC-058	202503626898/202503626894	2026.03.24	
6		便携式 pH 计	YJJC-XC-003	ZJLX-2025040032	2026.04.08	
7		电子天平	YJJC-JC--040	202504620328	2026.04.08	
8	噪声	可见分光光度计	YJJC-JC--043	202504612908	2026.04.08	
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YJJC-JC-039	202504612904	2026.04.08	
10		岛津分析天平	YJJC-JC-042	202504620740	2026.04.08	
11		红外分光测油仪	YJJC-JC-045	202504612906	2026.04.08	
12		声校准器	YJJC-XC-007	202504602773	2026.04.20	
13		多功能声级计	YJJC-XC-037	XZJS-20250650349	2026.06.08	

5.3 人员能力

参与本次验收项目的监测人员掌握与所处岗位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基础知识、法律法规、评价标准、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质量控制要求以及安全防护知识；在承担环境监测工作前，均经必要的培训及能力确认。部分监测人员能力一览表见表 5-3。

表 5-3 部分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参与内容	姓名	学历	职称	职务
1	现场采样人员	余恒辉	专科	/	采样人员
2		汪轩	专科	/	采样人员
3		潘奕鹏	专科	/	采样人员
4		李祉霖	专科	/	采样人员
5	实验室检测人员	余宏燕	本科	/	分析人员
6		梁雪宁	本科	/	分析人员
7		陈欣	专科	/	分析人员
8		林春玉	专科	/	分析人员
9		吴一欣	专科	/	分析人员
10		郑文琪	专科	/	分析人员
11	报告编制	叶振兴	专科	/	报告人员
12	报告审核	郑勇飞	本科	/	部门经理

5.4 水质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20)、《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以上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 部份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表 5-5、表 5-6。

表 5-4 分析项目平行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04.03	化学需氧量	41	39	2.5	10	符合
04.02	总磷	0.92	0.94	1.1	10	符合
04.03	总磷	0.95	0.97	1.0	10	符合
04.03	氨氮	0.663	0.697	2.5	15	符合

表 5-5 分析项目质控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质控编号	检测项目	质控样标 准值 (mg/L)	测得值 (mg/L)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 %	结论
B24080221	化学需氧 量	165±10	161	2.4	±6.1	符合

表 5-6 分析项目加标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加标量(ug)	测得值 (ug)	回收率 %	允许回收 率%	结论
04.02	总磷	2.00	2.0	100	90-110	符合
04.03	总磷	2.00	1.9	95	90-110	符合
04.02	氨氮	10.0	9.5	95.0	90-105	符合

5.5 气体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点位布设、采样位置、采样频次、采样时间、样品的采集、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过程均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

现场测试设备在使用前后, 按技术规范或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 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核查并记录, 以确认设备状态能够满足监测工作要求。如: 对大气采样器等采样设备的采样流量进行校准, 保证采样流量误差≤5%。

实验室分析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照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执行。

5.6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相关监测标准要求进行。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对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 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噪声仪器校验表见表 5-7。

表 5-7 噪声仪器校验表

监测时间	校准器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	结果
2025.04.02	94.0	93.8	93.8	-0.2	符合
2025.04.03	94.0	93.8	93.8	-0.2	符合

5.7 数据和报告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数值修约和处理按照《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 8170-2008)和相关环境监测标准方法的要求执行。原始记录和报告均经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对生产的要求

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需正常运行。

2、废水

本次验收在生活污水排放口（荷花塘村污水处理终端）、雨水排放口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具体监测点位、因子、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生活污水排放口 (荷花塘村污水处理 终端排口)	PH、SS、CODcr、氨氮、TP、动植物油 类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雨水排放口	PH、CODcr、氨氮	监测 1 天，每天 2 次	

3、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天气情况，在该厂厂界设置四个监控点。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各布设一 个点位	颗粒物	4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气 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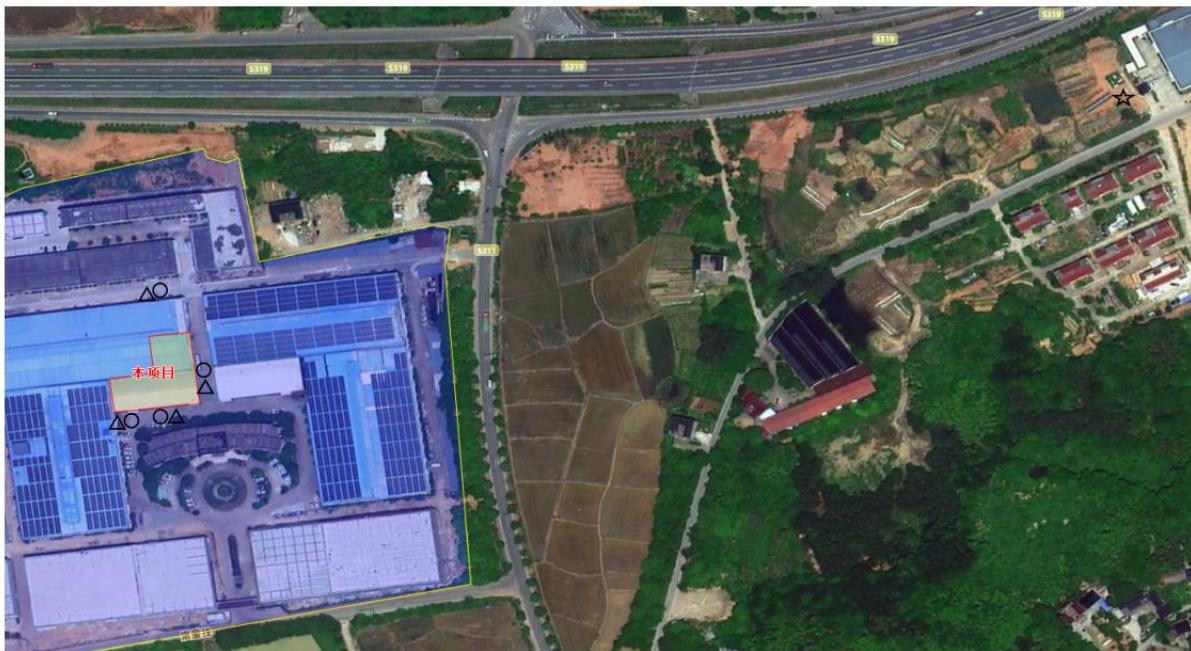
4、噪声

噪声测量时间、位置及测试频率：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在昼、夜间各测量一次，连续监测 2 周期，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应正常，天气应符合测量要求。厂界监测点位布置图详见图 6-1。

5、固体废物调查内容

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台账，统计固体废物年产生量，并确认该项目对一般工业固废能否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处置。对危险废物贮存能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调查固废种类及数量是否符合与环评一致。

6、监测点位示意图



○ 无组织监测点 ★ 废水监测点 △ 噪声监测点

图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7-1、雨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COD	氨氮	TP	SS	动植物油类			
生活污水	2025 年 4 月 2 日	1	无色微浊	7.3	35	0.632	0.93	12	0.02			
		2	无色微浊	7.2	42	0.490	0.71	14	0.14			
		3	无色微浊	7.4	36	0.727	0.63	10	0.14			
		4	无色微浊	7.3	44	0.761	0.78	12	0.18			
		日均		7.2~7.4	39	0.652	0.76	12	0.12			
排放口	2025 年 4 月 3 日	1	无色透明	7.8	42	0.564	0.96	9	0.17			
		2	无色透明	7.8	36	0.614	0.68	7	0.24			
		3	无色透明	7.7	40	0.680	0.77	7	0.09			
		4	无色透明	7.8	42	0.635	0.64	8	0.03			
		日均		7.7~7.8	40	0.623	0.76	8	0.13			
最大日均值（范围）				7.2~7.8	40	0.652	0.76	12	0.13			
标准限值				6~9	100	25	3	30	5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根据监测分析，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各污染物排放最大日均值分别为 pH 值 7.2~7.8 无量纲、化学需氧量 40mg/L、氨氮 0.652mg/L，总磷 0.76mg/L、悬浮物 12mg/L、动植物油类 0.13mg/L，均符合《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21）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7-2 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04 月 24 日		日均值 (范围)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采样点位	雨水排口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							
pH	7.3	7.3						

化学需氧量 (mg/L)	10	11	11	30	符合	
氨氮 (mg/L)	0.934	0.871	0.934	1.0	符合	

验收监测期间，雨水排口中各污染物最大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1mg/L、氨氮 0.934mg/L、pH 值范围在 7.3 无量纲，符合市美丽衢州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 2025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暨碧水保卫战工作计划》的通知中提到的排渠水质控制标准要求。

2、废气

（1）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检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1#上风向	2025 年 04 月 02 日	第一次	0.266	
		第二次	0.242	
		第三次	0.284	
		第四次	0.273	
	2025 年 04 月 03 日	第一次	0.284	
		第二次	0.255	
		第三次	0.260	
		第四次	0.221	
2#下风向	2025 年 04 月 02 日	第一次	0.304	
		第二次	0.327	
		第三次	0.287	
		第四次	0.293	
	2025 年 04 月 03 日	第一次	0.299	
		第二次	0.302	
		第三次	0.310	
		第四次	0.286	
3#下风向	2025 年 04 月 02 日	第一次	0.338	
		第二次	0.325	
		第三次	0.293	
		第四次	0.315	
	2025 年	第一次	0.324	

4#下风向	2025 年 04 月 02 日	第二次	0.333	
		第三次	0.308	
		第四次	0.289	
		第一次	0.306	
	2025 年 04 月 03 日	第二次	0.293	
		第三次	0.311	
		第四次	0.304	
		第一次	0.307	
		第二次	0.320	
		第三次	0.293	
		第四次	0.331	
最大值		0.338		
标准限值		1.0		
单项判定		符合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浓度为 0.338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现场实测，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夜间	
		Leq 检测值 dB (A)	Leq 检测值 dB (A)	Lmax 检测值 dB (A)
2025 年 04 月 02 日	1#东厂界外 1 米	62	53	63.1
	2#南厂界外 1 米	63	54	64.4
	3#西厂界外 1 米	63	53	62.7
	4#北厂界外 1 米	63	54	62.8
2025 年 04 月 03 日	1#东厂界外 1 米	63	47	55.0
	2#南厂界外 1 米	60	47	58.6
	3#西厂界外 1 米	61	47	58.9
	4#北厂界外 1 米	62	52	65.9
最大值		63	54	/
标准限值		65	55	/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监测点昼间噪声测量最大值为 63dB (A)，夜间噪声测量最大值为 54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一般废包装材料、硅酸钠溶液使用后的废液、生活垃圾等。

项目在厂房内设置一个约 8 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地面作了硬化处理，具备防渗、防漏措施。

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其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贮存；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硅酸钠溶液使用后的废液厂家回收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生产废水总排放量约为252吨/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浙江五一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周边荷花塘村污水处理终端处理达《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21)中二级标准后排放至上山溪。本项目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0.010t/a，氨氮外排量为0.0002t/a，符合环评中总量要求控制值：化学需氧量0.042t/a，氨氮0.004t/a。具体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7-5。

表7-5 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要求 (t/a)	是否符合
废水排放量	/	252	841.5t/a	符合
化学需氧量	40	0.010	0.042t/a	符合
氨氮	0.652	0.0002	0.004t/a	符合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根据监测分析，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各污染物排放最大日均值分别为 pH 值 7.2-7.8 无量纲、化学需氧量 40mg/L、氨氮 0.652mg/L，总磷 0.76mg/L、悬浮物 12mg/L、动植物油类 0.13mg/L，均符合《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21）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雨水排口中各污染物最大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1mg/L、氨氮 0.934mg/L、pH 值范围在 7.3 无量纲，符合市美丽衢州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 2025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暨碧水保卫战工作计划》的通知中提到的排渠水质控制标准要求。

2、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浓度为 0.338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监测点昼间噪声测量最大值为 63dB(A)，夜间噪声测量最大值为 54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一般废包装材料、硅酸钠溶液使用后的废液、生活垃圾等。

项目在厂房内设置一个约 8 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地面作了硬化处理，具备防渗、防漏措施。

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其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贮存；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硅酸钠溶液使用后的废液厂家回收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本项目生产废水总排放量约为 252 吨/年，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 0.010t/a，氨氮外排量为 0.0002t/a，符合环评中总量要求控制值：化学需氧量 0.042t/a，氨氮 0.004t/a。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污水纳管后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外环境对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厂界昼间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声环境影响不大；厂区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7、建议与措施

- (1) 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帐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 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 (3) 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 (4) 建议企业加强固废的处置管理，完善暂存库的建设。

8、总结论

艾可姆（浙江）建材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生产规模、性质、工艺、地址等符合环评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符合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本报告认为年产 200 万平米不燃无机纤维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艾可姆（浙江）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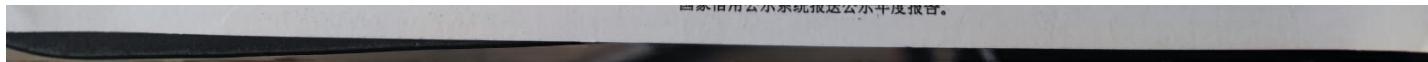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平方米不燃无机纤维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衢州衢江区百灵南路 88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	C2029 其他人造板智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18.96593N28.8922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平方米不燃无机纤维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平方米不燃无机纤维板		环评单位	浙江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				审批文号	3308032024007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803MA2DHWG B4A002X			
	验收单位	艾可姆（浙江）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1.04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		所占比例（%）	1.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30 d/a				
运营单位		艾可姆（浙江）建材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803MA2DHWGB4A		验收时间	2025 年 4 月 2 日、3 日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 减量(12)
	废水	—	—	—	—	—	0.0252	—	—	0.0252	0.08415	—	—
	化学需氧量	—	40mg/L	100mg/L	—	—	0.010t/a	—	—	0.010t/a	0.042t/a	—	—
	氨 氮	—	0.652mg/L	25mg/L	—	—	0.0002t/a	—	—	0.0002t/a	0.004t/a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VOCs	—	—	—	—	—	—	—	—	—	—	—	

艾可姆（浙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米不燃无机纤维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的其它特征 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 $(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承诺备案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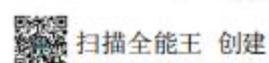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年产200万平米不燃无机纤维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衢州市衢江区百灵南路888号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	1500
建设单位	艾可姆（浙江）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刘光明
联系人	刘光明	联系电话	13306703958
项目投资(万元)	1150	环保投资(万元)	12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4年11月1日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承诺备案依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生产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畜禽养殖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工业类项目（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技术利用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电磁辐射类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辐射环境影响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input type="checkbox"/> 无环保措施： _____直接通过_____排放至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环保措施： 废气：无。 废水：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措施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要求，排放(DW001)纳管至湖边荷花塘村污水处理终端处理。 固废：①一般固废：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浸泡液经收集后运回厂家利用。 ②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委托有危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声：各类设备采取减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震、隔声等措施，厂界四周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措施：_____。
总量控制指标	无		
承诺：艾可姆（浙江）建材有限公司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艾可姆（浙江）建材有限公司刘光明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330803202400环境 			



附件 3：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溢检水字（2025）第 042305 号



项目名称：年产 200 万平方米不燃无机纤维板生产
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艾可姆（浙江）建材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红色 CMA 章、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检验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2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检验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接收后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送检样品来源、时效、保存环节的合规性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 36 号

邮编：324000

电话：0570-2913093

浙温检水字（2025）第 042305 号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验收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艾可姆（浙江）建材有限公司（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百灵南路 888 号）

委托日期： 2025 年 4 月 1 日

采样方： 浙江温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2 日-3 日

采样地点： 荷花塘村污水处理出口

检测地点： 浙江温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 36 号）

检测日期： 2025 年 4 月 2 日-7 日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可见分光光度计（YJJC-JC-043）、便携式 pH 计（YJJC-XC-040/003）、电子天平（YJJC-JC-040）、红外分光测油仪（YJJC-JC-045）、酸式滴定管（D-50-1）

检测方法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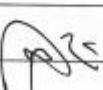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见表 1



浙温检水字（2025）第 042305 号

表 1 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2 日			
采样点位	荷花塘村污水处理出口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浊			
样品编号	FS20250402401	FS20250402402	FS20250402403	FS20250402404
pH 值（无量纲）	7.3	7.2	7.4	7.3
化学需氧量 (mg/L)	35	42	36	44
氨氮 (mg/L)	0.632	0.490	0.727	0.761
悬浮物 (mg/L)	12	14	10	12
动植物油类 (mg/L)	0.02	0.14	0.14	0.18
总磷 (mg/L)	0.93	0.71	0.63	0.78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3 日			
采样点位	荷花塘村污水处理出口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			
样品编号	FS20250403201	FS20250403202	FS20250403203	FS20250403204
pH 值（无量纲）	7.8	7.8	7.7	7.8
化学需氧量 (mg/L)	42	36	40	42
氨氮 (mg/L)	0.564	0.614	0.680	0.635
悬浮物 (mg/L)	9	7	7	8
动植物油类 (mg/L)	0.17	0.24	0.09	0.03
总磷 (mg/L)	0.96	0.68	0.77	0.64

编制: 张海红校核: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25.4.20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溢检水字（2025）第 042913 号



项目名称：年产 200 万平米不燃无机纤维板生
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艾可姆（浙江）建材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红色 CMA 章、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1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接收后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送检样品来源、时效、保存环节的合规性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 36 号

邮编：324000

电话：0570-2913093

浙溢检水字（2025）第 042913 号

样品类别: 雨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艾可姆（浙江）建材有限公司（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百灵南路 888 号）

委托日期: 2025 年 4 月 22 日

采样方: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24 日

采样地点: 艾可姆（浙江）建材有限公司雨水排放口

检测地点: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 36 号）

检测日期: 2025 年 4 月 24 日-27 日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可见分光光度计 (YJJC-JC-043)、酸式滴定管 (D-50-1)、便携式酸度计 (YJJC-XC-043)

检测方法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检测结果: 见表 1

表 1 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4 月 24 日	
采样点位	雨水排放口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	
样品编号	FS20250424108	FS20250424109
pH 值 (无量纲)	7.3	7.3
氨氮 (mg/L)	0.934	0.871
化学需氧量 (mg/L)	10	11

编制: 张雨欣

校核:

批准人:

批准日期: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 页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溢检气字（2025）第 042303 号



项目名称：年产 200 万平方米不燃无机纤维板生产
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艾可姆（浙江）建材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红色 CMA 章、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检验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2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检验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接收后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送检样品来源、时效、保存环节的合规性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可向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 36 号

邮编：324000

电话：0570-2913093

浙溢检气字（2025）第 042303 号

样品类别：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验收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艾可姆（浙江）建材有限公司（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百灵南路 888 号）

委托日期：2025 年 4 月 1 日

采样方：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5 年 4 月 2 日-3 日

采样地点：艾可姆（浙江）建材有限公司厂界

检测地点：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 36 号）

检测日期：2025 年 4 月 7 日-8 日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手持式气象仪（YJJC-XC-008/048）、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YJJC-XC-055/056/057/058/059）、恒温恒湿称重系统（YJJC-JC-039）、岛津分析天平（YJJC-JC-042）

检测方法依据：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检测结果：见表 1

浙温检气字（2025）第 042303 号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4月2日	1#上风向	第一次 266
		第二次 242
		第三次 284
		第四次 273
	2#下风向	第一次 304
		第二次 327
		第三次 287
		第四次 293
	3#下风向	第一次 338
		第二次 325
		第三次 293
		第四次 315
	4#下风向	第一次 306
		第二次 293
		第三次 311
		第四次 304
4月3日	1#上风向	第一次 284
		第二次 255
		第三次 260
		第四次 221
	2#下风向	第一次 299
		第二次 302
		第三次 310
		第四次 286
	3#下风向	第一次 324
		第二次 333
		第三次 308
		第四次 289
	4#下风向	第一次 307
		第二次 320
		第三次 293
		第四次 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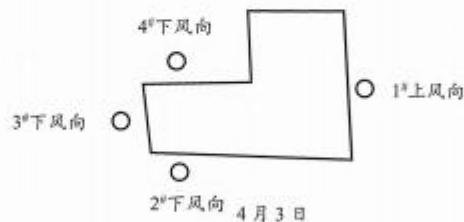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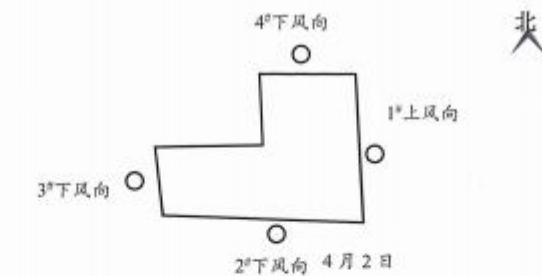
编制: 张海波校核: 张海波批准人: 张海波批准日期: 2025-4-27

附件：检测期间环境条件说明

表 1：采样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4月2日	1 ⁸ 上风向	第一次	东	1.4	12	100.9	晴
		第二次	东	1.7	18	100.0	晴
		第三次	东	1.5	20	99.7	晴
		第四次	东	1.4	18	100.1	晴
4月3日	1 ⁸ 上风向	第一次	东	1.5	18	101.1	晴
		第二次	东	1.7	21	100.8	晴
		第三次	东	1.7	21	100.8	晴
		第四次	东	1.6	20	100.9	晴

图 1：采样点位示意图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溢检噪字（2025）第 042302 号



项目名称：年产 200 万平方米不燃无机纤维板生产
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艾可姆（浙江）建材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红色 CMA 章、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检验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1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检验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接收后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送检样品来源、时效、保存环节的合规性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可向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 36 号

邮编：324000

电话：0570-2913093

浙温检噪字(2025)第042302号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委托检测委托方及地址: 艾可姆(浙江)建材有限公司(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百灵南路888号)委托日期: 2025年4月1日检测方: 浙江温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5年4月2日-3日检测地点: 艾可姆(浙江)建材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声校准器(YJJC-XC-007)、多功能声级计(YJJC-XC-037)、手持气象仪(YJJC-XC-048/008)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结果: 见表1

表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夜间	
		Leq 检测值 dB (A)	Leq 检测值 dB (A)	Lmax 检测值 dB (A)	Lmax 检测值 dB (A)
4月2日	1#东厂界外1米	62	53	63.1	
	2#南厂界外1米	63	54	64.4	
	3#西厂界外1米	63	53	62.7	
	4#北厂界外1米	63	54	62.8	
4月3日	1#东厂界外1米	63	47	55.0	
	2#南厂界外1米	60	47	58.6	
	3#西厂界外1米	61	47	58.9	
	4#北厂界外1米	62	52	65.9	

编制: 2025.4.1 校核: 2025.4.1批准人: 123 批准日期: 2025.4.13

浙江温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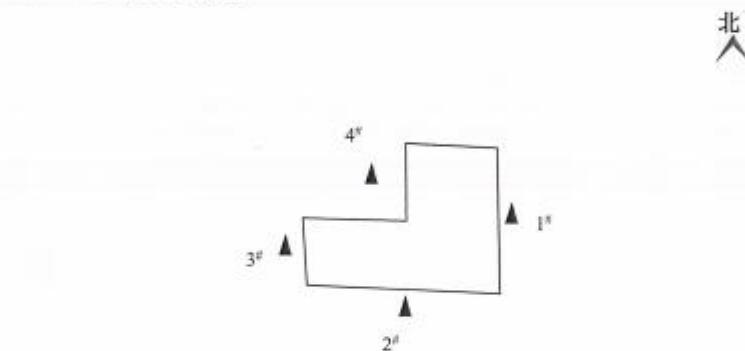
第1页 共1页

附件:检测现场环境条件

表 1 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大气压 (Kpa)	天气
4月2日	1#东厂界外1米	昼间	东	0.9	25	101.6	晴
		夜间	东	0.3	11	101.7	晴
4月3日	1#东厂界外1米	昼间	东南	0.9	28	101.3	晴
		夜间	东南	0.3	16	101.6	晴

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1#为东厂界外 1 米

2#为南厂界外 1 米

3#为西厂界外 1 米

4#为北厂界外 1 米

附件 4：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803MA2DHWGB4A002X

排污单位名称：艾可姆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衢州市百灵南路8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3MA2DHWGB4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5月15日

有 效 期：2025年05月15日至2030年05月1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危废协议

工业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编号：LJSJZ2025024J

甲方：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艾可姆（浙江）建材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具有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资质，具有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的设施和能力。

2、乙方应按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危废种类、产生量委托甲方进行收集处置，乙方委托甲方收集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含外包装容器）以甲方的地磅称量为准。

一、危险废物处置费收费标准

甲方根据危废处置企业生产装置情况对处置费进行以下规定：处置费分基价收费、特征因子收费两部分。基价收费由危废类别决定；特征因子收费由乙方危险废物成份分析数据而定。

（1）名称 废润滑油900-214-08，处置费含税单价3000 元/吨，另加危废运输费含税 200 元/吨，单价小计 3200 元/吨。

（2）名称 废包装桶900-041-49，处置费含税单价5000 元/吨，另加危废运输费含税 200 元/吨，单价小计 5200 元/吨。

乙方预计年产生量及处置费用见下表：

序号	名称	预计年产生量 (吨)	单价(元/ 吨)	预计年处置费 (元)
1	废润滑油900-214-08	0.005	3200	/
2	废包装桶900-041-49	0.001	5200	/

3	合计	3000
备注：产废单位转移数量以在甲方过磅的重量为准，企业有多种危废，总量未满500公斤按半吨计算（另加运费500元，费用参照单价最高项计算），总量500公斤以上未满一吨按一吨计算（费用参照单价最高项计算），超出一吨按实际数量计算，全年合计处置费金额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算。		

2、如遇政策性调价，以书面形式告知，次月按新标准计价。

3、根据危险废物到料分析后的成分指标结算收集处置费，乙方危险废物运到甲方后，甲方三个小时内分析出特征因子含量数据，如果到料取样分析特征因子含量在合同特征因子含量标准内则按上述合同收费，如单个特征因子含量超出合同标准则按特征因子收费标准增收相关费用，并将最终处置费报送乙方，若乙方无异议则安排卸车，若乙方有异议则安排原路退回乙方，产生的运费由乙方承担。

4、特征因子收费如下表：

名称	单位	物料进场加价
C1-含量	%	C1基于送样化验值高3%（含）不加价让步接收；高于3%以上，每增1%加收150元/吨
F-含量	%	F基于送样化验值高1%（含）不加价让步接收；高于1%以上，每增1%加收200元/吨
S-含量	%	S基于送样化验值高3%（含）不加价让步接收；高于3%以上，每增1%加收50元/吨
PH值	%	指标 PH6~9。PH: 2~6 增收80元/吨，PH值≤2 要求产废企业预处理 PH值5以上
备注		因客户类型特殊性，若合同签订前未送样，进场加价计算时，送样化验值以C1=3%，F=1%，S=3%为准；特征因子收费为上述各项之和

二、危险废物管理咨询收费标准及内容：

1、危险废物管理咨询收费标准：无元/年（含税），合同签订之后1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2、甲方咨询服务主要有：指导培训系统注册，系统和手工台账建立、管理计划备案、年度转移计划申报，危废转移联单申请、转移、闭合，危废库规范化建设，标识标牌设立和制作，危废规范化包装等。

三、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本合同范围内废物提供收集处置服务。

2、乙方有责任对上述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包装，固体废物采用完好的、有塑料内衬袋的编织袋、吨袋、200L 铁筒或塑料筒包装；液体废物根据相容性使用塑料桶或铁筒密封包装；塑料桶或铁筒包装的废物要放在托盘上用伸缩膜打包好；特殊废物须按甲方要求包装；包装物不得渗漏、破损（包装物不回收）。包装物上按规范贴标签，注明公司名称与废物名称、特性等相关信息，包装不规范，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否则，因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须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表、废物样本），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4、乙方应保证每次委托收集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甲方对进厂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与甲方的存档资料及送样分析数据有较大差别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废物，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废物中不得夹杂放射性废物、电子废物、及爆炸性物质；

由此而导致该废物在收集处置时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包括但限于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在内的赔偿责任。

6、乙方因新、改、扩建项目或其它原因使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收集处置合同；未及时告知而导致该废物在处置时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包括但限于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在内的赔偿责任。

7、甲方按要求在约定时间内到达产废企业清运（正常情况乙方必须提前三天通知甲方清运，年底 12 月份必须提前 15 天通知甲方清运），乙方须及时的完成废物的装车工作，清运装车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如因产废企业造成延时，应承担 500 元/小时的误工费。

8、危险废物在包装完好的情况下（无渗漏，无破损），发车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发车后及运输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9、甲方原因造成合同期内危废未清运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危废退货流程：

因乙方危废包装不规范或任何一个特征因子超出甲方接收限值，或者甲方认为其存在易燃易爆风险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此危废，甲方市场人员会及时通知乙方合同代理人并出具拒绝接收通知单一式三份，由运输单位人员签字确认并带回乙方一份，乙方必须确保危废按原路退回。若运输人员、乙方合同代理人拒绝受领甲方拒绝接受的危废或者该危废在退回、运输、存放等过程中发生包括意外在内的任何风险均由乙方负责和承担。

五、处置费的结算及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预付处置款 3000 元，甲方经财务确认收集处置费到账后，开始接纳乙方废物，收集处置费未到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废物，中止履行合同，并且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计量：产废单位转移数量以在甲方过磅的重量为准，企业有多种危废，总量未满500公斤按半吨计算（另加运费500元/趟，费用参照单价最高项计算），总量500公斤以上未满一吨按一吨计算（费用参照单价最高项计算），超出一吨按实际数量计算，费用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算。预付处置费用的产废企业，至当年 12 月 31 日止，乙方没有转移危废，则视为乙方违约，所预付的处置费用不予退还，甲方按技术服务费开票。

3、支付方式：现款、电汇

六、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衢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协议有效期为：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八、其它约定：

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3、因废物转移未通过环保管理部门审批或因法律法规限定致使合同标的废物未得到处置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乙方明确甲方无需承担责任。

4、收集处置费开票 6%增值税（增值税税率随国家政策调整）。

5、特殊原因由乙方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危废，甲方不再结算运输费。

公司

有限公司
用章
3307239

甲方（盖章）：

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程新玲

签订人：

开户行：中国银行衢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

账号：400022490306

行号：104341000482

地址：衢州市金仓路10号

电话：15924081016

乙方（盖章）：

艾可姆（浙江）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文华

签订人：

地址：衢州市东港一路6号1幢2号

电话：13059769306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小微企业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类别**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经营能力 (吨/年)
1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5000
2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900-405-06、900-407-06	
3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5-08、900-210-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199-08、900-249-08	
4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5-09、900-006-09、900-007-09	
5	HW11 精（蒸）馏残渣	900-013-11	
6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11-12、264-012-12、264-013-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900-255-12、900-256-12、900-299-12	
7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265-101-13、265-102-13、265-103-13、265-104-13、900-014-13、900-015-13、900-016-13、900-451-13	
8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231-002-16、398-001-16、900-019-16	
9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1-17、336-052-17、336-054-17、336-057-17、336-060-17、336-062-17、336-064-17、336-066-17、336-068-17、336-069-17	
10	HW21 含铬废物	193-001-21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经营能力 (吨/年)
11	HW22 含铜废物	398-004-22、398-005-22、398-051-22	
12	HW23 含锌废物	336-103-23	
13	HW34 废酸	398-005-34、900-300-34、900-302-34	
14	HW35 废碱	261-059-35、900-352-35、900-356-35	
15	HW36 石棉废物	900-032-36	
16	HW37 有机磷化合物 废物	261-063-37	
17	HW39 含酚废物	261-071-39	
18	HW45 含有机卤化物 废物	261-084-45	
19	HW48 有色金属采选 和冶炼废物	321-028-48	
20	HW49 其他废物	772-006-49、900-039-49、900-041-49、 900-042-49、900-044-49、900-045-49、 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21	HW50 废催化剂	772-007-50、900-048-50、900-049-50	

2016.12.15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一、验收意见

艾可姆（浙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 平方米不燃无机纤维板 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9 月 2 日，艾可姆（浙江）建材有限公司根据《艾可姆（浙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 平方米不燃无机纤维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评报告和审批部门备案等要求，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艾可姆（浙江）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2月，位于衢州市东港一路6号1幢2号。企业为了扩大市场，租用位于衢州市衢江区百灵南路888号浙江五一机械有限公司的厂房1500m²，拟投资1160万元，购买上板龙门、运输带、微波烘干机等设备，建设不燃无机纤维板生产线，达产后可实现年产200万 平方米不然无机纤维板的生产能力。

2. 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企业于 2024 年 9 月委托浙江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艾可姆（浙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 平方米不燃无机纤维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4 年 10 月 24 日，在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3308032024007。

公司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330803MA2DHWGB4A002X）。

该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2 月建成试生产。

项目实际劳动定员 5 人，8 小时白班生产制，年生产天数 330 天。项目不设食堂，不安排住宿。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公司年产 200 万 平方米不然无机纤维板的生产能力，实际产

能达到设计要求，因此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检查，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基本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浙江五一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周边荷花塘村污水处理终端处理达《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21）中二级标准后排放至上山溪。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下料时产生的浮尘。

本项目使用外协切割处理好的硅酸钙板，在使用前对表面浮尘进行除尘处理，此过程会产生下料浮尘，浮尘经双筒布袋除尘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企业定期清扫。

3. 噪声

项目主要来自各类机械设备所产生的机械噪声。

公司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厂区绿化及其他有助于消声减振的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影响。

本项目周边 50m 内无声敏感点。

4. 固废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硅酸钠溶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

其中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硅酸钠溶液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理；废润滑油及其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在厂区南侧设置有一座约 6 平方米的危险废物暂存库，用于存储各类危险废物，已按要求做好防雨、防漏等措施，粘贴有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另外建立固体废物台账管理、申报制度，对每次危险固废进厂区时间、数量设专人进行记录以及存档，实施转移联单制度，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

同时在厂房内建有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落实三防措施。

5.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项。

6. 其他情况

(1) 企业落实了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配备了相应的环境应急物资，依托小微园设置的公共应急池，定期组织员工培训和演练，满足应急处置需要。

(2) 本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3) 本次验收内容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结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活废水处理设施出口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动植物油类、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21)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及备案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生活废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废气经相应处理装置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固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艾可姆（浙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米不燃无机纤维板生产线建设

项目环保手续完整，技术资料齐全；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备案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及机构；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项。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建设单位加强现场管理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不断完善废水和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加强危废暂存库规范化建设，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等相关内容。

验收工作组：

傅成 江苏公司 陈雷
徐军 叶振发

二、签到表

签到表

签到项目	艾可姆(浙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米不燃无机纤维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会议日期	2025 年 9 月 2 日
地点	艾可姆(浙江)建材有限公司会议室

参会人员签名

三、验收意见修改情况说明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加强现场管理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不断完善废水和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加强危废暂存库规范化建设，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日常注重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废水和废气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危废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等相关内容	已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等相关内容。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保处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建设施工并进行调试、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开始施工，环保设施于 2024 年 10 月开始施工。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工程同时进行。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竣工。委托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221112053160）对艾可姆（浙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米不燃无机纤维板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验收检测。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编制《艾可姆（浙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米不燃无机纤维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5 年 9 月 2 日，艾可姆（浙江）建材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召开艾可姆（浙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米不燃无机纤维板生产线建设项目（先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艾可姆（浙江）建材有限公司、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及三位专家。

艾可姆（浙江）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2 月，位于衢州市东港一路 6 号 1 幢 2 号。现企业扩大市场，租用位于衢州市衢江区百灵南路 888 号浙江五一机械有限公司的厂房 1500 m²，投资 1000 万元，购买上坂龙门、运输带、微波烘干机等设备，建设不燃无机纤维板生产线，达产后可实现年产 200 万平米不然无机纤维板的生产能力。企业于 2024 年 9 月委托浙江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艾可姆（浙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米不燃无机纤维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4 年 10 月 24 日，在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3308032024007。

企业于 2025 年 05 月 15 日变更排污许可登记，登记号：91330803MA2DHWGB4A002X。

2025 年 3 月，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艾可姆（浙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米不燃无机纤维板生产线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5 年 4 月 2 日、3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在仔细分析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5年9月2日艾可姆（浙江）建材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单位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及三位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验收意见的整改要求，艾可姆（浙江）建材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3日完成整改，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3日完善验收检测报告。2025年9月3日至2025年9月29日，艾可姆（浙江）建材有限公司进行环保验收报告公示。

1.4公众反馈已建及处理情况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废气运行管理制度等环保制度；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包括废水、废气运行记录、固废台账记录等）。

环境监测计划：根据艾可姆（浙江）建材有限公司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91330803MA2DHWGB4A002X），未明确要求进行年度监测。

3 后续要求落实情况

后续要求的落实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加强现场管理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不断完善废水和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加强危废暂存库规范化建设，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日常注重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废水和废气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危废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等相关内容	已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等相关内容。

